

適當使用財政儲備的意見

莊太量教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持有超過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跟據財政司司長所設定的指引，政府的儲備需足夠支持十二個月之政府開支及 M1 貨幣供應量，並預留 2.5% 的餘額。政府現持有的儲備剛好達到此指引下的標準，因此能否有額外的儲備盈餘撥作改善民生之用，即成了一個疑問。

本人很支持政府現行處理儲備的審慎態度。本人認為政府不應輕易犧牲下一代的福利而動用儲備。本人的建議如下：

如果儲備剛好達到或於指引的標準以下，政府應該只在嚴重影響生產的災難性情況底下才動用儲備，例如戰爭，天災，疫症等。現時香港市民生活質素遠高於僅足維生的水平，政府不應只爲了提高市民生活水平而蠶食財政儲備。

相反地，如果儲備超出指引標準，本人建議政府設立扶貧基金。此基金帶來的利息收入可用作發放或借貸予收入低於某個水平的市民，例如日薪低於五十元者。運用利息收入不會令儲備收縮，這只會令其增長放緩。這個安排不單可以舒解民困，也可維持儲備的水平。